



旅行险索赔申请表

索赔申请人应正确详细填写此申请表，并将后页所列索赔所需的文件于索赔事由发生 30 天内交回：
 上海市金海路 1000 号 27 号楼 11 楼 旅行险理赔
 邮编：201206，电话 (86)21 5015 1660
 视案件情况，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进一步资料。 每份申请表仅限一位索赔申请人填写。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资料					
保险单号码			行程日期 / 保险期间 由 _____ 至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邮地址	
索赔申请人如为未成年人，请注明：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_____					

申请赔偿事由	
发生地点	事发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下午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证人姓名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果此次损失可向其他保险公司索赔，请说明：	
保险公司：	保险单号码：
索赔项目：	索偿/已赔付金额 ¥

银行帐户资料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任何索赔申请，均须填写此部分：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索赔项目，金额及所需理赔资料：		
所有索赔		
1. 保险合同或投保单复印件； 2. 被保险人签名之护照复印件以及出入境记录（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4. 如为商务旅行——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5.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一部分：人身伤害、疾病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索赔金额
医疗费用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2.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3. 出院小结/住院证明及住院清单； 4.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住院津贴		
住院押金担保		



慰问及探访费用	1. 主诊医生的证明 2. 医院出具的所有对被保险人的检查报告;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 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4.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5. 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交通及食宿费用收据原件。	
翻译服务	1. 住院证明(超过 24 小时) 2. 聘请当地笔译/口译人员的费用收据原件。	
回国后 3 个月内后续医疗费用	包括返回境内后 3 个月内在境内后续治疗的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 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2.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3. 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 4.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严重烧伤及永久残疾	司法机关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 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意外抚恤金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 4.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紧急援助服务	紧急援助服务由法国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 所需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安盛旅行援助公司。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 被保险人出于无法通知安盛旅行援助公司, 自行安排送返, 保险公司将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及在相同情况下由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二部分: 财产险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索赔金额
行李及随身财产	1. 警方报告; 2. 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书面证明物件遗失或损毁; 3. 损失清单及发票, 详细列明购买日期及金额;	
个人钱财	1. 警方报告或酒店管理部门书面遗失证明; 2. 旅行支票、汇票的来源证明。	
旅行证件遗失	1. 警方报告或酒店管理部门书面遗失证明; 2. 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3.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行李延误	1.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旅程延误	2. 登机牌、船票、车票等;	
旅程缩短	1. 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及实际旅行行程; 2. 该次旅程取消或缩短原因的证明 (包括医生证明、死亡证明、伤、病、死者与受保人的关系证明); 3. 预付的旅行费用正式发票或收据;	
旅程取消或押金损失	4. 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	
家居财物	1. 事故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 事故现场和损失的财产照片, 警方报案记录, 火灾原因认定书等; 2. 清单及相应原始发票; 3. 更换费用的证明文件, 如相关报价单、发票等。	

第三部分: 个人责任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索赔金额
个人责任	1. 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原件; 2. 协议原件(如有); 3. 给付凭证原件; 4. 补偿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 5. 第三者及证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意外发生现场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失或身体所受的伤害的照片(如有)。	

声明, 授权及签署

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谨此声明, 就我(等)所知所信, 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我(等)明白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 不因本表之提供或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代表所为之准备或贵公司对索赔证明之接受或保留, 而受任何影响。

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本人/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及病历或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及曾为或将为本人/被保险人之诊治之医生, 医院, 诊所, 公安部门, 保险公司或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 向贵公司或其代理人透露有关资料, 不得撤回, 即使本人/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能力, 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而本人/被保险人之继承人及受让人也会受本授权书约束。本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

索赔申请人签署: 日期:	监护人签署 (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 日期:
-----------------	-----------------------------